

股票代码：000068

股票简称：华控赛格

公告编号：2022-70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2月26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2月26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
12月2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2月20日

（四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竹东路6号公司1楼大会议室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柴宏杰

公司董事长孙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了董事柴宏杰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6,114,5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4152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7,532,9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5694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,581,6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458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9,581,4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385%；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转让华控置业 6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23,646,181	79.9358%	5,935,300	20.0642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3,646,181	79.9358%	5,935,300	20.0642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华控置业 4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290,218,930	98.0090%	5,895,600	1.9910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3,685,881	80.0700%	5,895,600	19.9300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；

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23,646,281	79.9361%	5,935,200	20.0639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3,646,281	79.9361%	5,935,200	20.0639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经办律师：于禾蕊、齐梦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